

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

李严

当前，党纪学习教育正在全党深入开展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：“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，引导党员干部学纪、知纪、明纪、守纪，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，公正用权、依法用权、为民用权、廉洁用权。”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，要精准把握学纪、知纪、明纪、守纪的内涵实质和逻辑关系，引导党员、干部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、加强自我约束、提高免疫力，增强政治定力、纪律定力、道德定力、抵腐定力，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。

“木受绳则直，金就砺则利”。学纪是知纪、明纪、守纪的基本前提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紧紧围绕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，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、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，必须学深悟透，努力掌握其精髓要义和实践要求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解决一些党员、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、不了解、不掌握等问题，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在学习贯彻《条例》上下功夫见成效。要坚持逐章逐条学、联系实际学，抓好以案促学、以训助学，加强解读和培训，推动《条例》入脑入心，深化《条例》理解运用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把握《条例》的

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，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。

知纪是学纪的基本目标。学习党规党纪，不能浮光掠影、浅尝辄止，而要把自己摆进去，把底线划出来。要紧扣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进行学习思考，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，了解党的纪律要求，弄明白能干什么、不能干什么，不断加深对党的纪律的清晰认知，更好强化纪律意识，做到心中有党、心中有民、心中有责、心中有戒。

明纪是在知纪的基础上，做到进一步精准把握。这就要求对每一条纪律都要认真钻研、学深学透，既知其言又知其义，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。要把《条例》为什么修订、改了哪些地方、修订背后的考量等弄明白。同时，自觉对照《条例》各项规定，把自己摆进去、把职责摆进去、把工作摆进去，及时发现、明确努力方向、细化整改措施，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、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。

学纪知纪明纪，最终是要形成守纪的自觉。开展党纪学习教育，必须坚持学用结

合、知行合一，把守纪融入日常、落在实处。领导干部要发挥“头雁效应”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时时严格自律，处处以身作则，严格按党的原则、纪律、规矩办事，加强干部监督管理，带动养成自觉守纪的好习惯好作风，让党员、干部切实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，内化为言行准则。底线不可越，纪律不可违。对违反党纪党规的人和事要严格追究问责，坚持谁碰了“高压线”、谁闯了“红灯”，谁就必须受到惩处，确保党规党纪的权威性和严肃性。要准确规范运用“四种形态”，落实“三个区分开来”，准确把握政策策略，精准规范问责，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激励党员、干部守底线、敢担当、善作为。

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。这次党纪学习教育，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。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，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，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用好纪律这把管党治党的“戒尺”，自觉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，为推进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。

原原本本学条例

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、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给予相应处分。规定本条的目的是通过设定严格的纪律规定，促进和保障党组织和党员、干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是我国革命、建设、改革的重要经验，是一个成熟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重大建党原则；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，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，首先要落实到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上，落实到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实际行动上。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、干部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作出了明确规定。党章总纲规定，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，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，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。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规定，全党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党员是党的活动的主体，只有广大党员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自觉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才能确保全党有统一的意志、协调的行动、强大的战斗力。广大党员、干部要增强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、行动自觉，认真对照党章党规党纪，切实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、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、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。对于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、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要严肃追究纪律责任。

（摘编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、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《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〉简明读本》）

群音汇

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强调，紧盯加重基层负担现象，持续纠治文山会海、督查检查调研扎堆、工作过度留痕、任务层层加码、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”等问题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持续发力整治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问题，为干部减负松绑、激发干事创业精气神。

精准施治确保减出实效

让基层负担真正减下来，需要深挖病灶、打准靶心。基层干部是减负成效的直接检验者，负担减没减、减得怎么样，基层干部体会最深。要用好调查研究“传家宝”，深入基层、下沉一线，多听“牢骚话”，细想“话外音”。把减负的焦点对准基层干部反映最强烈的形式主义问题，了解基层的真实现状，摸清困扰基层的难点及痛点问题，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和解决办法。提升基层减负的精准度，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加以解决，切实把减负做到基层干部心坎上。加强动态监测，持续跟进监督，紧盯形式主义新表现、新变种，及时发现、精准研判、靶向纠治，严防“数字减负”“文件红头变白头”等隐形变异问题，确保减出实效。

（河南省尉氏县纪委监委 石顺江）

纠树并举推动减负增效

减负是手段，增效是目的。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纠树并举，在为基层干部减负的同时，推动养成真抓实干、担当作为的优良作风，使减负成果更好转化为群众看得见、摸得着、得实惠的工作实效。以先进榜样强化示范引领，加大反面典型通报曝光力度，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实事求是、恪尽职守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，梳理反对形式主义相关规定，开展政策解读、宣传教育，引导党员干部正确看待“应尽之责”和“应减之负”，以担当尽责的实际行动种好“责任田”。严格落实“三个区分开来”，健全澄清保护机制，做实受处分干部回访教育，激励党员干部把精力投入到谋发展、抓治理、促振兴上来。

（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纪委监委 朱云）

在常态长效上下功夫

为基层减负，重在实效与长效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在常态长效上做文章，发挥制度建设管长远作用，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巩固拓展为基层减负成效。要注重推动从“解决一个问题”向“解决一类问题”延伸，以点带面推进为基层减负。将“当下改”与“长久立”相结合，督促举一反三、建章立制，划出硬杠杠、定下硬约束。增强制度刚性，以严格的制度执行强化风气养成，防止形式主义问题反弹回潮。

（四川省简阳市纪委监委 刘长伟）

画里有话

路通百业兴

方楚鸿

近日，河北武安白云大道、辽宁大连普兰店区快二线、浙江龙泉西独线等十条农村公路入选2023年度“十大最美农村路”。榜单里风光无限、生机盎然的最美农村路既有红色旅游专线，也有“网红”骑行路线，展现了各地独特的生态景观。

乡村要振兴，交通需先行。十年来，我国农村公路建设取得亮眼成绩单，新建、改建农村公路约250万公里，截至去年底，农村公路总里程达460万公里。各地把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作为开展乡村全面振兴工作的具体抓手，着力建好、管好、护好、运营好农村公路，织密了乡村“毛细血管”，激活了乡村活力“动脉”，大幅提高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，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依托便捷高效的公路交通网，一大批特色乡村经济呈现出井喷式发展的态势。贵州榕江打造“村超”IP，大力发展乡村旅游，推动当地产业实现转型升级，当地群众的“钱袋子”逐渐鼓起来；安徽泾县充分发挥文化电商，将文房四宝等周边产品辐射全国各地；湖南怀化把乡村公路与花瑶民俗风情、自然田园风光相结合，带来了“车在路上走，人在景中游”的独特体验，引得游客流连忘返……农村交通条件的改善，为“公路+旅游”“公路+农产品”“公路+体育”等产业模式注入发展动力，同时也吸引更多的人才、资金回流乡村，为乡村振兴发展聚集资源优势。

农村道路建设事关乡村产业兴旺，也是群众出行的重要保障。继村村通水泥路、村村通客车、户户通硬化路后，不少地方的村路边还建起了观景台和公路驿站，以人文关怀赋予村路更多功能，真正让乡村公路用起来、美起来，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一路通，百业兴。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指出，要扎实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完善交通管理和安全防护设施。当前，多地因地制宜实施交通工程，延伸乡村路网、加大建设投入、完善管养机制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、统筹监督力量，压紧压实各部门职能职责，为乡村振兴发展保驾护航。



▲图为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青山铺—开慧红色旅游专线。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供图

▶图为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两大大路（两河口至大坪塔风景区）。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供图



清风

当泡桐成为焦桐

桑林峰

作为一个革命战士，要像泡桐那样，抓紧时间，迅速成长，尽快地为人民贡献出自己的力量。

碑不自立，名由人传。如今，河南省兰考县的泡桐，被当地百姓称为焦桐。一字之变见深意，它体现了兰考人民对焦裕禄的怀念和爱戴，也承载着焦裕禄的政绩、政德和政声，彰显着焦裕禄的风范、风格和作风。

焦裕禄同志，一面精神的旗帜，一座矗立在人们心中的丰碑。焦裕禄曾在日记中这样写道，作为一个革命战士，就要像松柏一样，无论在烈日炎炎的夏天，还是在冰天雪地的严冬，永不凋谢，永不褪色；还要像杨柳一样，栽在哪里活在哪里，根深叶茂，茁壮旺盛；要像泡桐那样，抓紧时间，迅速成长，尽快地为人民贡献出自己的力量。“松柏”“杨柳”“泡桐”，正是焦裕禄一生最生动的写照。特别是在兰考的岁月，他把自己变成了泡桐，为群众遮风挡雨，躬身治理“三害”，贡献了全部力量，直至生命最后一刻。

前人栽树，后人乘凉；前人打井，

后人汲水。当泡桐成为焦桐，它标注的是民心这个最大政治，标示着焦裕禄经受了实践、人民和历史的检验。焦桐挺立，是无声的丰碑，是共产党人初心的展示，是焦裕禄精神的彰显。“百姓谁不爱好官？把泪焦桐成雨。”一个党的干部，把热血乃至生命都奉献给了这片土地，老百姓怎么会不铭记他、感念他？

岁月流逝，精神永恒。人们只要看到兰考一片片焦桐，就能感受到焦裕禄“心里装着全体人民，唯独没有他自己”的公仆情怀，凡事探求就里、“吃别人嚼过的馍没味道”的求实作风，“敢教日月换新天”“革命者要在困难面前逞英雄”的奋斗精神，艰苦朴素、廉洁奉公、“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殊化”的道德情

操。“事如芳草春长在，人似浮云影不留。”自古以来，为人民做事、为人民当官之人，大都朗朗乾坤存正气，浩浩青史留美名。事实上，很多事物是没有特殊名称的，但正是有了先贤典范的为民之心、利民之事，才让这些事物拥有姓名、富有精神、光耀千秋。苏轼为百姓修堤，那堤便成了苏堤；林则徐兴修水利，那渠便成了林公渠；左宗棠植柳西北，那柳便成了左公柳……

为官一任，造福一方。共产党人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，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。在我们党内，很多党员干部坚持人民至上，鞠躬尽瘁、死而后已，艰苦奋斗、无私奉献，其精神恒久地驻留在天地间。今天，许多人看到木麻黄，

就会想起谷文昌；看到大行果树，就会想起李保国；看到寿光杨树一行行，就会想起王伯祥……这看到的哪里是树？分明是人，是人的精神、人的政绩、人的品格。由树想到人，是颂扬，更是认可；是追忆，更是永恒。戴克家在《活着的人》中写道：“有的人死了，他还活着。”焦裕禄、谷文昌、杨善洲等优秀共产党员就是这样，他们留下了政绩、传下了精神，永远活在人民心中。

“大人不华，君子务实。”金杯银杯，不如口碑。泡桐成为焦桐启示我们，奋进新征程，建功新时代，不是口号，而是行动；不在表态，而在表率。马克思在《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》中写道：“如果我们选择了最能为人类而工作的职业，那么，重担就不能把我们压倒，因为这是为大家作出的牺牲；那时我们所享受的就不是可怜的、有限的、自私的乐趣。”这才是党员干部应有的权力观、政绩观、事业观。